



TO: 工學院

請轉知所屬學生，謝謝。  
課指組（分機 6462）

## 獎學金公告函

1059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5 號 12 樓 1207 室  
Suite 1207, 205 Tun Hwa N. Road  
Taipei 105, Taiwan, R.O.C.  
Phone: (+886-2) 2718-2101  
Telefax: (+886-2) 2718-2141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108 年 11 月 21 日

主旨：檢送全球離岸風電領導開發商沃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綠能獎學金宣傳海報」五張，請協助公告並轉知符合資格的學生申請，請 察照轉知。

附件：綠能獎學金宣傳海報

說明：

一、丹麥商務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謹代表丹麥離岸風電開發商沃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沃旭能源）檢送「綠能獎學金宣傳海報」五張，敬請 貴校協助通知各相關系所並公告之。

二、受理時間為即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7 日止。

三、適用科系/領域以及相對應之名額如下：

理工科（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頒發四名

環境相關研究領域頒發兩名

社會科學領域頒發兩名

四、獎學金核發金額如下：

博士生每名新台幣 350,000 元

碩士生每名新台幣 300,000 元

學士生每名新台幣 250,000 元

每位申請者限領一次，在獲獎學生所提出的研究計畫中，經審核評定最傑出者，將額外獲得新台幣 50,000 元，以資其研究。

五、凡符合此獎學金資格且有興趣之學生，請至沃旭能源臺灣官網 (<https://orsted.tw/>) 參考詳細申請內容（首頁/沃旭能源在台灣/沃旭能源獎學金），並將備齊的文件寄至 [tpehktscholarship@um.dk](mailto:tpehktscholarship@um.dk) 申請之。

丹麥商務辦事處 The Trade Council of Denmark, Taipei  
聯絡人：楊松樾商務顧問 Sung-Yueh Yang, Commercial Advisor  
連絡電話：02-3518-1708  
電子郵件：[sunyan@um.dk](mailto:sunyan@um.dk)



校外單位收件期限：109年1月17日

# 2020

# 沃旭台灣綠能獎

# 學金申請簡章

## 1. 摘要

沃旭能源為在臺推動離岸風電，在其供應鏈在地化計畫中承諾提供綠能獎學金(Green Energy Scholarship Program, GESP)，每年將提供八個名額給予台灣本地或教育部認可的外國大專院校就學中華民國籍大專院校學生申請，在他們未來成為離岸風電領域專家之路給予最實際的支持。獎學金計畫以一年舉行一次為原則，並至少持續四年（自民國 108 年起至民國 111 年止）。

依據不同的學歷，獎學金的核發金額標準如下：

博士生每名為新台幣 350,000 元

碩士生每名為新台幣 300,000 元

大學生每名為新台幣 250,000 元

每位申請者限領一次，在獲獎學生所提出的研究計畫中，經評審評定最傑出者將額外獲得新台幣 50,000 元，以資助其研究。

每年獎學金申請者所就讀的科系/領域以及其獲獎名額規定如下：

- 理工科（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頒發四位
- 環境相關研究領域頒發兩位
- 社會科學領域頒發兩位

其中四名將保留給彰化縣民或於其他縣市就學中的彰化縣民，而四名中的兩名更將優先頒發給彰化縣漁民的後代。若無足夠符合前述資格與申請條件的申請者，名額將開放給所有申請者。

申請者須於沃旭能源臺灣網站([www.orsted.tw](http://www.orsted.tw))備齊所提及文件後線上提出申請，網站中也會清楚列出相關的申請資格（包含英文能力與平均成績等）。丹麥外交部駐臺辦事處（丹麥商務辦事處）將協助管理線上申請程序，同時初步篩選與分類獎學金候選人。

經過初篩後，名單將進一步由沃旭能源同仁、丹麥商務辦事處同仁及至少一位外部獨立委員所組成的審查小組，透過書面審查，篩選出得以參與面試的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將經由審查小組面試後，由沃旭能源決定最終獲獎者。獲獎者及其家屬將受邀參加頒獎典禮。

獲獎者須於獲獎一年後簡報並分享其研究成果與現況發展。沃旭能源也會成立沃旭綠能校友會，透過年度聚會和獲獎者交流，也藉此讓他們有一個機會建立不同專業領域的人脈同時和沃旭能源保持聯繫。

綠能獎學金將透過新聞媒體、沃旭能源官網、丹麥商務辦事處官網、彰化縣政府官網、與沃旭能源合作的大專院校官網、沃旭能源 Facebook 與 LinkedIn 等平台宣傳。



## 2. 介紹

沃旭能源為在臺推動離岸風電，在其供應鏈在地化計畫中承諾提供**綠能獎學金(Green Energy Scholarship Program, GESP)**，每年將提供八個名額給予台灣本地或教育部認可的外國大專院校就學中華民國籍大專院校學生申請，在他們未來成為離岸風電領域專家之路給予最實際的支持。

綠能獎學金創立目的係希望下一代離岸風電專業人士有機會與不同領域的人才交流，故全職的學生，包含學士、碩士、甚至博士，均有機會申請。獎學金得主最高可獲得新台幣 40 萬元，用以支應其學費、住宿費與生活費。

依據不同的學歷，獎學金的核發金額標準如下：

博士生每名為新台幣 350,000 元

碩士生每名為新台幣 300,000 元

大學生每名為新台幣 250,000 元

在獲獎學生所提出的研究計畫中，經評審評定最傑出者將**額外獲得新台幣 50,000 元**，以資助其研究。

每年獎學金申請者所就讀的科系/領域以及其獲獎名額規定如下：

- 理工科 ( 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 ) 頒發**四位**
- 環境相關研究領域頒發**兩位**
- 社會科學領域頒發**兩位**

申請者須於沃旭能源臺灣網站([www.orsted.tw](http://www.orsted.tw))備齊所提及文件後線上提出申請，同時滿足本簡章中所列之申請標準。每位申請者限領一次。

**沃旭綠能獎學金歷屆獲獎者**也會受邀參與**沃旭綠能校友會**，提供一個外部人脈網絡平台，鼓勵歷屆同校或不同校獲獎者間相互交流與討論目前熱門議題，更以社會責任的前提下發展出相關行動計畫，以因應離岸風電產業面、環境面及經濟面所帶來的挑戰。沃旭能源每年至少會舉行一次綠能校友會。

其中**四名**將保留給彰化縣民或於其他縣市就學中的彰化縣民，而**四名**中的**兩名**更將優先頒發給彰化縣漁民的後代。若無足夠符合前述資格與申請條件的申請者，名額將開放給所有申請者。

綠能獎學金相關資訊將於民國 108 年底前公告在沃旭能源的官網，供申請者參考。其中，為確證篩選過程的品質及透明，沃旭能源將會與丹麥外交部駐臺辦事處 ( 丹麥商務辦事處 ) 及至少一位外部獨立委員合作，組成一個審查小組來審閱所有申請文件。

### 3. 評分標準

審查小組將選出有潛力成為離岸風電產業傑出的學者、領導者或是貢獻者，而評分標準會著重在學業表現、領導潛力/社會貢獻潛力以及在離岸風電產業貢獻的潛力。

申請者須為在學學生，除英文能力（多益成績達 785 分、托福達 78 分、雅思達 6 分（含）以上）要求外，評分標準主要分為以下三項：

- 學業表現
- 領導潛力 / 社會貢獻潛力
- 離岸風電產業貢獻潛力

綠能獎學金成立目的主要係支持認同沃旭能源且具高度潛力的候選人。

沃旭能源的指導原則包含：

- **誠信**：我們開放、值得信賴且保有最高的道德標準
- **熱忱**：我們對於自身的工作及成就感到驕傲
- **團隊**：我們尊重不同的聲音並不分階級的相信彼此並相互合作
- **目標**：我們高瞻遠矚，並將份內工作負責任地做到最好
- **安全**：我們把安全與健康永遠放在第一位

以上的標準會是評分過程中的重點。

評分標準將透過不同的方式衡量，衡量的依據文件主要依照本簡章 4.1 節中提及需要的文件，例如成績單、推薦信及研究論文等。面試過程會著重評量候選人的軟實力，同時檢視該候選人是否有能力提出相關實例來佐證或加以說明申請文件中所提及的貢獻等。

正在進行研究（例如：學士/碩士/博士論文或大學專題等）之候選人將會比沒有進行研究的候選人擁有更多優勢能獲得本獎學金。

### 3.1 學業表現

此項評分標準占總分數的 50%

1. 學業背景相關強度 (權重 50%)

- 對應沃旭能源指導原則：熱忱, 目標, 誠信

平均成績須達 (含) 80 分以上、班級排名須在前百分之二十且無不良紀錄。

傑出表現證明 (例：優秀獎學金、學業獎項、傑出研究計畫、創新發明、出版刊物) 以及相關成果將被正面表列，同時列入評分。

2. 推薦信的質與量 (權重 35%)

- 對應沃旭能源指導原則：誠信, 目標, 熱忱

此項評分重點放在推薦內容是否傑出、資歷查核以及與同儕進行知情比較。推薦信內容須包含被推薦人擁有成為領導人和大使的潛力之具體說明，並描述其學業上的傑出表現和能夠運用在離岸風電產業的潛力。

若推薦人是來自於業界領先的專業人或研究人員，該項目內容將被正面表列。

3. 研究課程與指導教授關聯性 (權重 15%)

- 對應沃旭能源指導原則：熱忱, 誠信

審查小組將會評量候選人是否能提出相關文件佐證所提出的學業課程與其生涯規劃的關聯性，同時若候選人提出的是研究計畫，則會評量候選人是否有相關文件具體說明指導教授實質參與該研究的程度。

候選人若能具體提出在就學期間，獲得沃旭能源所頒佈之綠能獎學金對其研究計畫有實質幫助時，該項目內容將被正面表列。

### 3.2 領導潛力 / 社會貢獻潛力

此項評分標準占總分數 20%

#### 1. 影響力及靈感激發力 (權重 40%)

- 對應沃旭能源指導原則：團隊, 目標, 熱忱, 誠信

此項評分標準重點在於檢視候選人如何以領導人的身分，在團隊中靈活安排、調度並激發團隊成員等。候選人可透過其才智、藝術貢獻或其他面向，具以呈現前述成果。

此項評分重點在於候選人所呈現的資料，具體說明其所主導的計畫成果以及其中展現的熱忱，評分過程中也會將候選人對於其專業領域未來貢獻之潛力也將列入考慮。

#### 2. 創意及創新(權重 35%)

- 對應沃旭能源指導原則：團隊, 熱忱, 目標

透過課外活動來證明對於目標的決心與毅力會是此項目審查小組評分的重點。

審查小組將會透過對問題的答覆和解決問題的方法來衡量候選人是否具備創意及創新能力，並判斷是否能跳脫框架思考，而非循規蹈矩式的回應。

若候選人所提出之研究論文可具體說明創新的解決方案，這項成果將被正面表列，同時列入評分。

#### 3. 社會貢獻 (權重 25%)

- 對應沃旭能源指導原則：團隊, 熱忱, 誠信, 安全

此項評分將著重於候選人是否有強烈慾望想對社會盡一份心力，同時評斷其是否了解自身在特定活動中所能帶來的貢獻及影響。

這些佐證候選人參與活動、社團或計畫，且強調社區/社會貢獻價值之相關成果將被正面表列，同時列入評分。



### 3.3 離岸風電產業貢獻潛力

此項評分標準占總分數 **30%**

#### 1. 離岸風電產業相關知識 (權重 25%)

- 對應沃旭能源指導原則：熱忱, 目標, 安全

在此項評分重點在於衡量候選人是否能瞭解離岸風電產業，同時發掘此產業中特定面向與其自身學習的專業領域間之關聯性。候選人必須要能夠具體說明自身該如何投入正在進行或開發中的離岸風電計畫。

#### 2. 過去與離岸風電產業之連結性 (權重 50%)

- 對應沃旭能源指導原則：熱忱, 團隊, 安全, 目標, 誠信

此項評分重點在於候選人是否有實績能具體說明在過去有積極且熱忱地與同儕以外的人士建立關係，特別是將他們投入自己的專業領域。

審查小組將會評斷候選人的課外活動與離岸風電產業之間的關係是否與綠能獎學金的設立目標相符，藉此希望在他們未來成為離岸風電領域專家之路給予最實際的支持。

候選人必須闡述他/她對於自身投入離岸風電產業的看法。

若候選人能提出過去參與離岸風電產業相關活動之實績，該項成果證明將被正面表列，同時列入評分。

#### 3. 自信及機會掌握力 (權重 25%)

- 對應沃旭能源指導原則：熱忱, 誠信, 目標, 團隊

審查小組會評斷候選人對於機會的應對以及對此機會所產出的成果為何。

若候選人能具體說明已積極在離岸風電產業中掌握相關機會，該項成果證明將被正面表列，同時列入評分。



#### 4. 篩選程序

綠能獎學金的篩選程序係經過縝密的設計，以順利執行並永續經營。其中所涉及的行政作業則為最耗時的部分，該作業則依照篩選程序分為三個階段：



篩選程序時程表說明如下表：

<p><b>10月~1月</b></p>	<p>符合資格且有興趣者，須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前以英文完成申請。</p>
<p><b>2月</b></p>	<p>篩選面試名單。</p>
<p><b>3月</b></p>	<p>舉辦面試。候選人將參加由沃旭能源與丹麥商務辦事處及外部獨立委員共同舉辦的面試。</p>
<p><b>4月</b></p>	<p>公布得獎名單</p>

#### 4.1 線上申請

申請人須將所提及之文件備齊後寄至，文件應以英文為主，以利後續審查小組審核資格。

申請時請備齊以下文件：

- 申請人護照或臺灣身分證影本（正反兩面）
- 多益成績 785 分（托福達 78 分、雅思達 6 分）（含）以上之成績單證明
- 在學證明
- 平均高於（含）80 分之學業成績單
- 至少二封英文推薦函
- 依照沃旭能源臺灣官網首頁所述以「如何以離岸風電在台灣實踐能源轉型以及我在這之中的角色。」為題之英文學生論文大綱（至多 500 個字）

以下為選擇性加分文件，文件應以英文為主：

- 曾經或正在進行之研究題目（例：學士/碩士/博士論文或大學專題等）
- 任何額外的學業成就證明，如級分、班級排名或一般考試成績等
- 社區及課外活動參加證明
- 得獎紀錄
- 離岸風電產業相關活動參與證明
- 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文件

請確保提供文件之真實性，任何造假將會導致申請人失去申請資格。

若在收到獎學金後發現申請人提供之文件有造假或是抄襲他人論文，必須全額歸還所獲得之綠能獎學金。

## 4.2 審查

為確保審查過程透明且公平，丹麥商務辦事處將負責挑選出合格的申請者，申請者也將依照學業背景被分至以下三個類別其中之一：

- 理工科（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
- 環境研究
- 社會科學

綠能獎學金申請文件將由沃旭能源所籌組的審查小組審查，其審查小組成員如下：

- 兩位沃旭能源代表
- 兩位丹麥商務辦事處代表
- 至少一位獨立成員

審查小組將會依照本辦法中第三章內容所提之審核標準，挑選出一定名額的候選人參與最後的面試。

## 4.3 面試

為了衡量候選人的潛力並讓每位候選人都有機會回答審查小組提出的問題，沃旭能源會舉辦面試，讓每一位複試候選人有機會簡報並進行答辯。

每位候選人的面試流程安排如下：

- 候選人報告
- 專題論文討論
- 候選人對於自我及離岸風電產業未來看法
- 審查小組提問
- 候選人回答

面試時間大約每人三十分鐘，並全程以英文進行。

面試的會場及餐飲將由沃旭能源規劃與負責，而候選人則須自行前往指定之面試會場。

如經審查小組評選後，符合資格之申請人人數不足 8 名，沃旭能源得調整該年度之得獎名額。



## 5. 獎勵

審查委員僅會針對進入複試之候選人，在其面試後提供面試建議報告，以及對於日後個人發展的建議。由於申請人數眾多，請見諒審查委員無法針對每一名申請者提出相關建議。

在確定綠能獎學金得獎者後，獎學金的頒發仍會依照獲獎學生的意願而定。

沃旭能源將邀請獲獎學生及其家屬參加綠能獎學金頒獎典禮，同時在頒獎典禮之後，沃旭能源會舉辦一場交流晚宴。

沃旭能源將高度鼓勵其人力資源部門前來共襄盛舉這場頒獎典禮以及交流晚宴，同時針對實習生計畫、研究生計畫或甚至屆時之職缺尋找適合的人選。

每位獲獎者在受獎前都必須簽署一份同意書，以承諾遵守本獎學金之相關規範。

承諾項目如下：

- 申請獎學金時，身分必須為全職在校生
- 受獎後的該學年年底，獲獎者須向沃旭能源匯報研究成果及個人發展

最後的篩選結果會在頒獎典禮之後公布在沃旭能源的官網上。

獲獎者受獎一年後，沃旭能源將邀請所有獲獎者參加一場晚宴。在晚宴中，獲獎者將有機會向沃旭能源高層以及人力資源部門報告一年來的研究成果及個人發展。

此晚宴提供獲獎者一個獨一無二的機會向離岸風電產業人士以及同年獲獎者交流的機會。